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安鄉農字第1150013218B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鄉細道邦段205-3、525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11月06日起至115年12月06日止，計30日。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細道邦段205-3、525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0.25平方公尺)興辦郵電運輸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使得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申請案。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理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陳吉基